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有关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长城”、“股份公司”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06年6月23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自2006年6月23日刊登《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分置改革说明书》以来，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投资”）、江西联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泰”）、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泰”）以及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振业A”）通过走访投资者、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与流通A股股东进行了沟通。现根据沟通结果，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拟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调整内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论述的相关事实外，《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的法律意见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

经核查调整后的《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下简称“《股改说明书》”），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部分为：

原方案为：

- 1、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由建设投资、

深振业 A 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流通股股东按比例支付其所持有的 12,466,973 股公司股份,使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1.8 股股份对价。

2、由江西联泰和深圳联泰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流通股股东按比例支付 46,121,362 元现金,使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6.6525 元。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现调整为:

1、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由建设投资、深振业 A 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比例支付其所持有的 14,960,573 股公司股份,使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158 股股份。

2、由江西联泰和深圳联泰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比例支付 61,295,303 元现金,使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8.841 元。

综合以上对价安排,以股改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06年6月16日)的收盘价10.50元折算,流通股股东每10股相当于获送3股股份。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与公司流通 A 股股东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修订的。

与原方案相比,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协商的成果,注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二、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 就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建设投资、深振业 A 已经取得国资委的书面同意意见;

(三) 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已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部分事项的调整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广泛沟通和协商的结果，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已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八份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孔雨泉、朱宇锋

二00六年七月五日